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以下简称“董事长”）提交的《鼓励全体员工增持首航节能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鼓励长期价值投资，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长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简称：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股票。

一、概述

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首航节能股票，董事长黄文佳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实施细则，凡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净买入首航节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并届时在职的员工，若该部分股票在持有至“补偿计算时点”时计算的收益率不足8%的，其差额由董事长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偿，若该部分股票在持有至“补偿计算时点”时计算的收益率高于8%的，则所有收益归员工。如果员工自买入之日起至计算补偿时点期间自行减持股票或离职的，则不予补偿。

二、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时点：

买入日期：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2日；

出售日期：2019年3月1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补偿计算时点：2019年3月8日

（2）补偿金额=（买入均价*（1+8%）-卖出均价）*实际卖出股票数量

注：买入均价为“买入日期”期间内所有成交股票的均价，卖出均价为“出

售日期”期间内所有卖出股票的均价，实际卖出股票数量为在“出售日期”期间内所卖出的股票数量。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额计算，按差额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为便于有效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员工买入或卖出信息统一汇总，并在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含书面证明材料）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2、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董事长黄文佳用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补偿具体时点

董事长黄文佳将在规定出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范围仅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全体员工，倡议中指定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含），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董事长黄文佳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董事长黄文佳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董事长黄文佳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倡议是由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为确保董事长黄文佳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长黄文佳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黄文佳本次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董事长黄文佳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五、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全体在职员工总数1361人。

六、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等股东权益归属于员工本人。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增持股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并且为公司在职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董事长黄文佳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董事长黄文佳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451,9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69,025,3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6%，占其持有股份的 77.37%。

董事长黄文佳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董事长黄文佳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